十二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 十六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本公司 现有从业人员 89 名，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8251987.23 元（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），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0 年 8 月 27 日